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行政法律分册

含宪法、行政法

胡锦涛 刘楠楠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行政法律分册(含宪法、行政法)

胡锦涛 刘楠楠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行政法律分册(含宪法、行政法)/胡锦涛,刘楠楠选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8582-1

I. 学...

II. ①胡... ②刘...

III. ①宪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③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3732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行政法律分册(含宪法、行政法)

胡锦涛 刘楠楠 选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30 mm×185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4.25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67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法科学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学习、认识法律必须依靠法律条文。法律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镶嵌在法律条文之中的,教科书上的相关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学者的归纳和概括。其次,熟练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司法实践活动和法学创造性活动的前提。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就很难正确适用法律,进行案件的裁判,毋宁说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了;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也很难发现法学的实践需求,进行任何法学研究活动、法学的“创造性发现”就缺乏源头活水、缺少“靶子”,难免“空对空”。

在当前的法学教育中,法学教师也越来越注重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在我国的立法体系日渐完善、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一批了解中国国情、熟知中国现行法律,并能从比较法的视野、以多学科的方法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法学者。法学教科书的功能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介绍;外国法学著作提供一种比较法的视野;学术著作提供一种法学方法和理论素养的训练;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则需要通过案例和法律法规的研习。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的编撰,正是基于以上想法而开始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是以法律教材和学术专著为主服务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在习惯思维中,我们并未将法律法规汇编书纳入教材的谱系,但其实,一本好的法律法规汇编本身就是学生最好的、也是最基本的教科书!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满足学生学习、使用法律法规的需要:

第一,按照学科体系全面汇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学科对篇幅所限、没有收录但是也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供了完整的目录,以供读者按图索骥。

第二,对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提供了“条文要旨”,以方便读者检索法条。

第三,对部分重要的法律法规,提供了“立法背景(与立法争议)”的说明,让读者理解本法出台的背景,立法争议的提示是为了让读者理解立法者的选择,并借此提示读者:现行法律规定并非是唯一的选择,而仅仅是立法者当时的、现

实的一种选择。以期读者从立法者的视角更深刻地去理解现行法律规定。

第四,对部分重点法律条文提示了“关联法条”。“关联法条”采用的原则是:如果在本书中收录了该法律法规,则仅指出条文号;如果“关联法条”在本书中没有收录,则详细援引该关联法条具体内容。

第五,对法律条文涉及的重要案例在脚注中予以提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主编的《××审判指导与参考》,部分学科还列入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的案例。

第六,对于部分重要法律的修订作了新旧对比的提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之下,对修订之前的旧条文用虚线框作了提示,以便读者进行对比学习,探寻立法更替的轨迹。

以上努力,能否实现出版者的目的,满足读者的需求,还有待读者的积极反馈。对本套书的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反馈至lixq@crup.com.cn。

本书导读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都是法学学科里重要的学科。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所有法律的“母法”,从宏观上规定了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宪法是其他部门法的基础,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行政法是动态的宪法,在民主法治建设中行政法的地位也显得越来越重要,而且随着《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行政法的体系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学习和研究宪法、行政法部门的法律文本对法学学习者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比较详细地选入了法学学科学生学习宪法、行政法学科时,将会经常使用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回复、批复等规范性文件,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学科基本的、理论学习和实践中常用的法律文本,同时对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经失效的法律文件,更换新修订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本书按照学科体系对选入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归并。宪法部分按照宪法学研究体系分成宪法典、国家制度、公民权利、国家机构与职能几个部分来整理,行政法部分按照行政法学研究体系分成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几个部分来整理,方便读者在学习法条的同时头脑中形成相应的理论关联。

相信本书对广大读者而言,无论是日常学习还是准备参加各类考试都将很有帮助。

规范性文件缩略名称一览表

一、宪法

1.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凡省略法规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缩略用语,不再详举)
2. 宪法修正案(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3. 宪法修正案(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4. 宪法修正案(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
5. 宪法修正案(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
6. 香港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 香港基本法第 22、24 条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8. 香港基本法第 53 条第 2 款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9.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条和附件二第 3 条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10. 香港基本法第 160 条处理原法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1. 香港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12. 澳门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3. 澳门基本法第 145 条处理原法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4. 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直选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规定》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7. 全国人大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8.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 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1. 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2. 人大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3. 人大代表司法保障规定——《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二、行政法

1.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凡省略法规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缩略用语,不再详举)

2. 国赔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3. 共同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 行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 司法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6. 行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 行诉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审理国际贸易案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 审理反倾销案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审理反补贴案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目 录

一、宪 法

(一) 宪法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1)

(二) 国家制度

6. 反分裂国家法 (3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9)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第四款和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70)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72)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74)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75)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7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9)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9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03)

(三)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0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07)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1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9)

目 录

2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23)
23. 出版管理条例	(128)
2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3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40)
26. 信访条例	(144)
(四)国家机构与国家职能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5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57)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6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67)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74)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87)
33. 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192)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3)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4)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04)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6)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9)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16)
(五)宪法保障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23)
42.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35)

二、行政法

(一)行政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4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5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6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69)
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75)

(二)抽象行政行为

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78)
7.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82)

(三)具体行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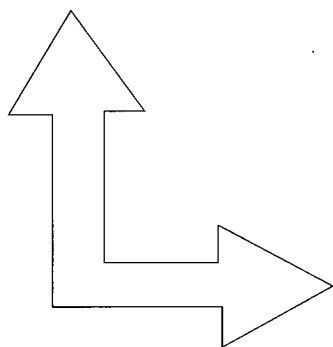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8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0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2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8)
(四)行政复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9)
(五)行政诉讼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47)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59)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73)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83)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85)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86)
2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	(388)
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提起的诉讼法院能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	(388)
2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388)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399)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399)
2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	(399)
26.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390)
27. 最高人民法院对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90)
2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审理公证行政案件中适用法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90)
29. 最高人民法院对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91)
3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在案件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被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提出撤诉申请，法院是否准予撤诉问题的电话答复	(391)
3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	(391)
32. 最高人民法院对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当如何掌握的复函	(392)
(六)国家赔偿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92)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400)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03)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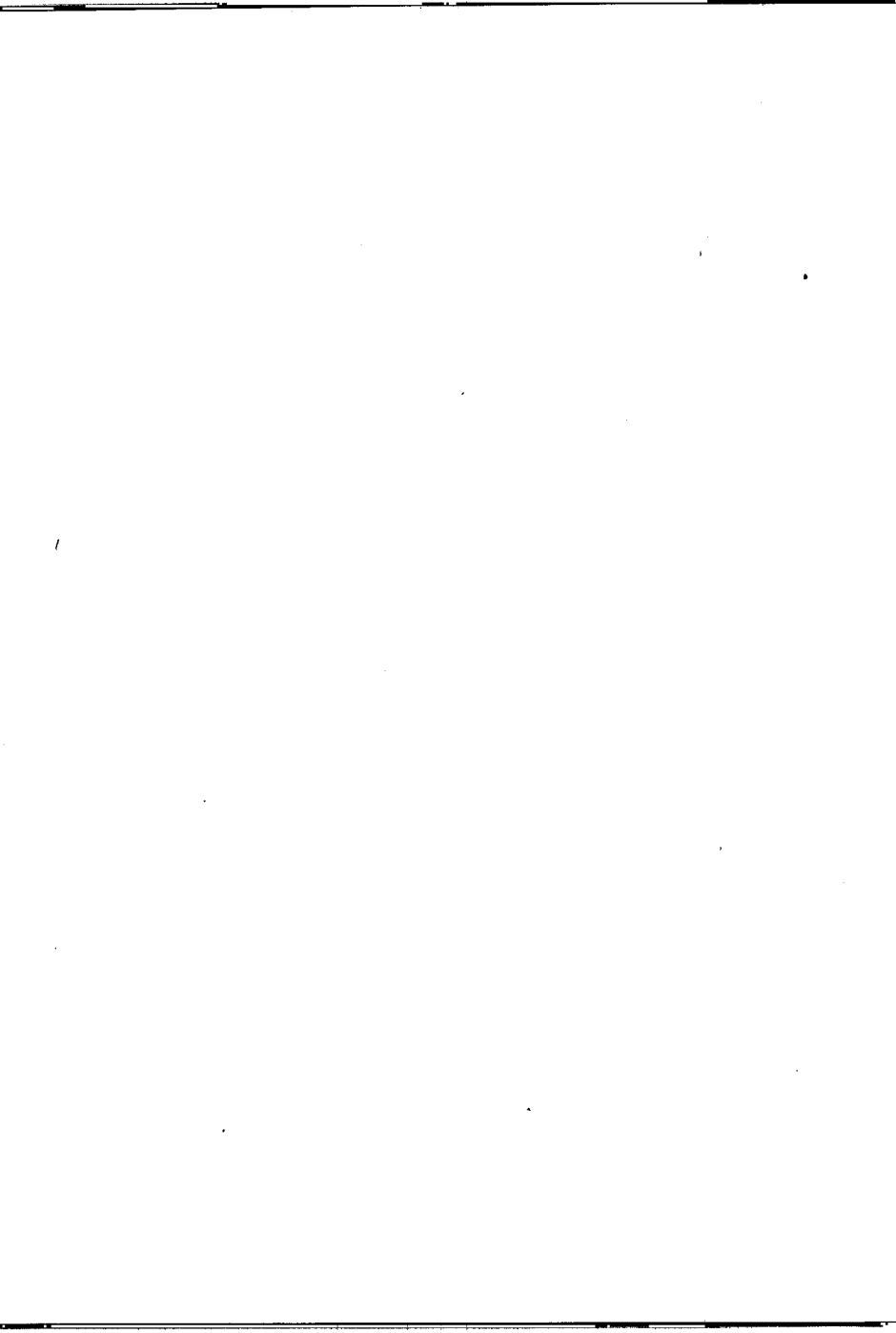
目 录

问题的解释	(407)
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408)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 程序问题的批复	(409)
39.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 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410)
(七)相关行政法规范性文件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1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416)
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27)
4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3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440)

第一部分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
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宪法 序言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1993)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1999)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

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2004)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宪法修正案(1993)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宪法修正案(2004)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